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568號

原　　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000000000000000000

　　林鴻安

被　　告　宥緯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鍾政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7,791元，及其中新臺幣136,639元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7,7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宥緯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宥緯公

司）於民國112年3月30日邀同被告鍾政翰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宥緯公司向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租賃期間為112年3月31日至117年3月30日，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7,500元。詎宥緯公司自114年9月（即第29期）起未依約給付租金，經伊催告後仍未給付，系爭租約已於114年11月12日終止，伊委託協尋公司始於115年1月27日尋獲系爭車輛。宥緯公司迄今仍積欠結算至115年1月27日之租金及不當得利共6萬9,417元、第31期租金自應付日即114年10月31日至115年5月7日止之延滯利息1,352元、剩餘租期之折舊補償金22萬7,792元及租賃期間之通行費1,180元未給付，扣除履約保證金16萬元後，尚餘13萬9,741元未清償。鍾政翰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宥緯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3條第1項、第8項、第8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9條約定及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萬9,741元，及其中13萬8,38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依系爭租約第3條約定：「承租人之義務：㈠按期繳付租金。...㈧租賃期間發生之任何違規停車及違反交通規則之罰款、過橋費、停車費、高速公路通行費及其他類似之法定費用概由承租人負擔。若已由出租人墊付時，承租人應於出租人墊付日起七日內以現金償還。」、第8條約定：「違約之處理：㈠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及代墊款項，遲延償付租金及代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加收遲延利

息。...㈢有以上任一情形致終止本合約時，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應由承租人付清並依照本條第四項之規定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㈣租賃期滿前，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並按下表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第三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未到期租金總和x50%。」（見本院卷第14至16頁、第20至22頁），是宥緯公司應按期繳付租金並負擔系爭車輛之通行費，如未依約給付致爭租約終止，除應計收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折舊損失補償金。

㈡經查，原告主張宥緯公司向其租用系爭車輛，租賃期間為112年3月31日至117年3月30日，租金每月1萬7,500元，惟宥緯公司自114年9月（即第29期）起未依約給付租金，經其催告後仍未給付，系爭租約已於114年11月12日終止，宥緯公司積欠通行費1,180元未給付，其於115年1月27日取回系爭車輛等情，業提出系爭租約、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應收展期餘額表-客戶、臺北圓山郵局存證號碼001652號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車輛及文件點交簽收單、系爭車輛照片、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繳費通知單（服務中心補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2頁、第45至54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查宥緯公司於114年11月28日給付第30期（即114年8月31日至114年9月30日）之租金，是宥緯公司積欠自114年10月1日至114年11月11日之租金應為2萬3,917元【計算式：17,500元x（1＋11/30）月＝23,91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查系爭租約於114年11月12日終止，宥緯公司自是日起至115年1月26日（即原告取回系爭車輛前一日）間占用系爭車輛即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請求宥緯公司返還上開期間之不當得利4萬3,750元【計算式：17,500元x（2＋15/30）

月＝43,75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自屬有據。另查，宥緯公司既遲付租金，原告就第31期之租金，請求自應付日翌日即114年10月31日起至115年5月7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延滯利息1,352元【計算式：17,500元×（188/365）年×15%＝1,35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亦屬有據。復查，系爭租約原定租期為112年3月31日至117年3月30日，是系爭租約於114年11月12日終止係於第三年內終止，自原告取回系爭車輛之翌日（即115年1月28日）起至原定租期末日（即117年3月30日）止之剩餘租期為2年2月3日，原告得請求之折舊損失補償金為22萬8,375元【計算式：17,500元×（12×2＋2＋3/30）月×50%＝228,375元】，原告僅請求宥緯公司給付22萬7,792元，自無不可。末查，宥緯公司積欠之通行費為1,180元，原告自亦得請求給付。

㈢準此，宥緯公司積欠之金額合計為29萬7,991元（計算式：23,917元＋43,750元＋1,352元＋227,792元＋1,180元＝297,991元），扣除履約保證金16萬元（見本院卷第13頁）後，尚應給付13萬7,991元（計算式：297,991元－160,000元＝137,991元）。鍾政翰為宥緯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依系爭租約第9條約定與宥緯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萬7,991元，洵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即不應准許。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延滯利息以外之13萬6,639元（計算式：137,991元－1,352元＝136,639元），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給付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15日寄存

送達予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3頁），於115年6月25日對被告生送達、催告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3條第1項、第8項、第8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9條約定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萬7,791元，及其中13萬6,639元自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020元	
合　　計	2,020元	